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8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7日以通讯结合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当日,公司先行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为保证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连续性,经公司当日通知及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公司紧急召开了本次会议,董事徐华东先生在会议上对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等事项向与会董事作了说明。经全体董事推荐,本次会议由董事徐华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董事会选举徐华东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袁新文先生、独立董事项思英女士、董事王春燕女士,其中袁新文先生为主任委员。

其中袁新文先生为主任委员;独立董事项思英女士、独立董事 ATUL DALAKOTI 先生、董事徐华东先生,其中项思英女士为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 ATUL DALAKOTI 先生、独立董事袁新文先生、董事王春燕女士,其中 ATUL DALAKOTI 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董事会聘任徐华东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和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王春燕女士、徐仲亮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和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王宏霞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为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董事会聘任刘翔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二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附件:简历(按议案顺序)

徐华东:男,196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新西兰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任职于常州服装进出口有限公司,常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2004年4月设立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袁新文:男,196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专业教授。曾任福建龙岩财经学校会计专业教师,厦门大学审计处副处长、处长,福建商业高等专科学校校长,福建商学院副院长。自1986年8月至今历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2021年1月至今任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项思英:女,196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农业部外经工作办公室及农村经营管理总站干部,国际金融公司中国代表处投资分析员,国际金融公司东亚及太平洋局及全球制造业和消费服务局华盛顿特区投资官员,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直接投资部及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鼎晖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投资顾问。自2008年5月至今担任中海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其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00651)独立董事;2015年9月至今任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上市,A股代码:601375;H股代码:01375)独立董事;自2017年9月至今担任汇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其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01303)独立董事。

ATUL DALAKOTI(阿都尔·达拉果地):男,1964年8月出生,加拿大国籍,拥有外国永久居留权和印度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在北京语言大学、北京大学进修,曾任印度工商联合会(FICCI)驻中国办事处执行董事,Reliance Group 中国区主管,商务部跨国公司研究会副主任,威亨(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东、法人,北京市招商顾问,亚洲资本论坛的高级顾问等。现任厦门市嘉晟对外贸易有限公司顾问,厦门布道克斯文化服务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

王春燕:女,197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潍坊柴油厂厂财务科。2004年5月起任职于公司,历任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长、财务副总、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徐仲亮:男,197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潍柴西德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质量部副经理,徐州徐工斗山发动机有限公司品质科科长,张家港瑞特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事业部总工、事业部总经理。2015年3月起任职于公司,任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宏霞:女,197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常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人员,常州新永基实业有限公司财务人员,Asia View Capital Co., Ltd. 财务经理。2004年4月-2013年8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刘翔:男,198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等证书。2017年8月起任职于公司,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证券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9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当日,公司先行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当日通知及第四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同意,公司紧急召开了本次会议,监事武海亮先生在会议上对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与会议事项向与会监事作了说明。经全体监事推荐,本次会议由监事武海亮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有关规定,监事会选举武海亮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二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附件:监事会主席简历

武海亮:男,198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8月起任职于公司,任综合管理部部长。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党委书记、工会主席、综合管理部部长。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7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0月1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潍坊市高新区樱前街7879号华丰股份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1	关于选举徐华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645,593	99,9067	
1.02	关于选举 CHULI LAP LAM 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645,593	99,9067	
1.03	关于选举王春燕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654,592	99,9911	
1.04	关于选举项思英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654,592	99,9911	
2.01	关于选举袁新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645,703	99,9077	
2.02	关于选举项思英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654,592	99,9911	
2.03	关于选举 ATUL DALAKOTI 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645,692	99,9076	
3.01	关于选举武海亮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10,654,992	99,9949	
3.02	关于选举王春燕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董事的议案	10,654,592	99,991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监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徐华东先生主持,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宏霞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一)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股票代码:600339 股票简称:中油工程 公告编号:临2022-035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订EPCC承包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 合同类型及金额:我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CPECC)与巴士拉能源公司(Basra Energy Company Limited)签署伊拉克克鲁格边拉油田 Mishrif Qurainat 新建原油处理设施设计、采购、施工及试运投产服务合同,合同金额约3.86亿美元(约27.75亿元人民币)。

2. 合同生效时间:2022年11月16日生效。

3. 合同履行期限:36个月(自项目开始计算工期起,至取得业主签发的临时验收证书)后;随后进入24个月质保期。

4. 本次交易属于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该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由于合同履行周期较长,该合同实施后将对公司未来3年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6. 特别风险提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项目实施所在国家的社会、经济、政治、市场等不可控的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影响合同正常履行,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2年10月15日,我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与巴士拉能源公司(Basra Energy Company Limited)签署了伊拉克克鲁格边拉油田 Mishrif Qurainat 新建原油处理设施设计、采购、施工及试运投产服务合同,合同金额约3.86亿美元(约27.75亿元人民币),现将有关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涉及项目的情况

伊拉克克鲁格边拉油田 Mishrif Qurainat 新建原油处理设施位于伊拉克南部巴士拉地区附近的克鲁格边拉油田区域内,该项目的主体工程为新建两塔(2x12万桶/天)原油处理设施,含设计、采购、施工、试运、开车支持、性能测试以及2年的运行维护支持。

二、合同主要条款

1.项目金额:该项目为EPCC总承包,合同金额约3.86亿美元(约27.75亿元人民币)。

2. 结算方式:按月进度及里程碑付款。

3. 项目履约地点:伊拉克南部巴士拉地区附近的克鲁格边拉油田区域。

4. 履行期限:36个月(自项目开始计算工期起,至取得业主签发的临时验收证书)后;随后进入24个月质保期。

5. 争议解决方式:适用法律、适用英国法院解决争议。

6. 生效时间:2022年11月16日生效。

三、日常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情况

1. 2022年4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2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认为公司预计的2022年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发生有其必要性,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充分考虑当前市场形势,在手订单数量以及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预计了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种类和金额,该等关联交易是企业生产经营所需,预计关联交易的定价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3. 2022年4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同意2022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与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控股股东白雪峰、刘雅伟在表决该议案时予以回避。

4.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充分考虑当前市场形势及在手订单等情况,根据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预计了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关联交易的金额和定价原则合理,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白雪峰、刘雅伟予以了回避。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 2022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四、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油集团”)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大型中央企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六铺炕街6号,法定代表人戴厚良,注册资本48,690,0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组织经营陆上石油、天然气和油气共生或枯竭矿藏的勘探、开发、生产、建设、加工和综合利用以及石油专用机械的制造;组织上述产品、副产品的储运;按国家规定自销本公司系统的产品;组织石油生产建设物资、设备、器材的供应和销售;石油勘探、开发、生产、建设等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新装备的开发研究和技术推广;国内外石油、天然气方面的合作勘探开发、经济技术合作以及对外承包石油建设工程、国外技术和设备进口,本系统自产设备和技术出口、引进和利用外方项目方面的对外谈判、签约。

中国石油集团 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资产总额41,924亿元,所有者权益23,317亿元,营业收入28,073亿元,净利润1003亿元。截至本公告日,中国石油集团持有公司约54.29%股权,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关联方持有公司约72.20%股权。中国石油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故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发生的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中国石油集团及下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无法履行交易的情况。

2. 巴士拉能源公司

巴士拉能源公司(Basra Energy Company Limited)为 PetroChina International Iraq FZE(持股51%)和 BP Holdings Iraq LTD(持股49%)共同出资并于2021年8月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的一家主要从事石油气项目投资的合资公司,该公司主要管理其双方股东在伊拉克克鲁格边拉油田的业务,由于 PetroChina International Iraq FZE 为中国石油集团控股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之下属全资子公司,故该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五、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徐华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3,745,593	99.9904	是
1.02	关于选举 CHULI LAP LAM 女士为第四届董事的议案	103,745,593	99.9904	是
1.03	关于选举王春燕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的议案	103,754,592	99.9991	是
1.04	关于选举项思英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的议案	103,754,592	99.9991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袁新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3,745,703	99.9905	是
2.02	关于选举项思英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3,754,592	99.9991	是
2.03	关于选举 ATUL DALAKOTI 先生为第四届董事的议案	103,745,692	99.9905	是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武海亮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03,754,992	99.9995	是
3.02	关于选举王春燕女士为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03,754,592	99.9991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1	关于选举徐华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645,593	99,9067	
1.02	关于选举 CHULI LAP LAM 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645,593	99,9067	
1.03	关于选举王春燕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654,592	99,9911	
1.04	关于选举项思英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654,592	99,9911	
2.01	关于选举袁新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645,703	99,9077	
2.02	关于选举项思英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654,592	99,9911	
2.03	关于选举 ATUL DALAKOTI 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645,692	99,9076	
3.01	关于选举武海亮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10,654,992	99,9949	
3.02	关于选举王春燕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董事的议案	10,654,592	99,991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非凡、沈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3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云天盐业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协议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

1. 本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性约定,不构成强制性的法律约束,具体合作事项、合作细节等尚需进一步协商约定并签署相关协议,后续协议的签署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 不可抗力:如遇国家政治、经济环境发生变化或自然灾害等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影响本协议履行情况,本协议双方以书面形式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对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经友好协商,公司与云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天盐业”)于2022年10月17日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云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5870340659

3. 法定代表人:冯传良

4. 注册资本:147,448.049万元

5. 注册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时代阳光大道西388号

6.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16日

7. 经营范围:从事食盐、工业盐、其他用盐及盐化工产品的发展、生产、分装、批发、零售、配送;市场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饲料销售,包装物销售,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文化用品的生产销售;农兽药产品、饲料、饲料添加剂(氯化钠、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矿产品的销售;阻垢剂、絮凝剂、结垢剂的研究、开发、技术服务、生产与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及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工程技术与试验发展;新材料、节能技术推广和应用服务;自有房屋租赁。

8. 主营业务:云天盐业是全国盐业行业第一家跨省联合、产销一体的上市企业(上市代码:600929),主要产品为食用盐、工业盐、纯碱、烧碱、氯化铵、双氧水、芒硝等,拥有湘阴盐化、湘澧盐化、重庆湘阴盐化、江西九二盐业等7大生产基地以及14家市县级分公司、26家省外分公司,各类型盐化产品产能720万吨/年,食盐产品覆盖各市区,全国布局基本完成,产品畅销日本、韩国、东南亚、中东等地。“雪天”食盐作为中国驰名商标,以纯净、健康的产品特性,分别被盐业委、中国盐业协会授予杭州亚运会官方指定用盐、中国盐业协会比赛指定用盐。

9.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湖南裕轻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云天盐业控股股东,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其实际控制人。

10.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云天盐业资产总额837,623.79万元,负债总额317,698.29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78,026.42万元,归母净利润40,171.13万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云天盐业资产总额830,307.15万元,负债总额231,988.83万元,2022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329,485.83万元,归母净利润46,115.49万元。

11. 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云天盐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因疫情防控需要,双方于2022年10月17日以网络远程方式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续签本协议;

3. 不可抗力:如遇国家政治、经济环境发生变化或自然灾害等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影响本协议履行情况,本协议双方以书面形式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4. 甲乙双方如因自身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的,一方可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协议,本协议自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其他事项

1. 本协议系战略合作意向性协议,上述合作意向、合作方式等均需双方另行签订合作协议,具体以合作协议约定为准。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始终紧紧围绕着战略发展定位,在现有氟化工产业链基础上,继续强链、延链、补链,本次与云天盐业达成战略合作意向,在氟化工、氯碱领域开展产业融合、产业链延伸等深度合作,有利于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加强产业链上下游联合,提升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协议的签署不会对近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业绩的影响将视双方后续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实施情况而定,存在不确定性。

四、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性约定,不构成强制性的法律约束,具体合作事项、合作细节等尚需进一步协商约定并签署相关协议,后续协议的签署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合作进展情况,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4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且一名激励对象已离职,相关限制性股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 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激励对象姓名	注销前数量	注销日期
6915张	6915股	2022年10月20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 根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76.0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下简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5月23日,监事会召开第二十四次会议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减少注册资本并通知债

权人的公告》(2022-044),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事项提出异议,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2. 根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1名已离职的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76.0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2022-060)。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8月24日,监事会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及通知债权人的公告》(2022-062),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事项提出异议,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条款:

1. 鉴于3名激励对象在业绩考核方面未达到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公司依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的3,275股限制性股票

2. 鉴于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依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3,640股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3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6,915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057%。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18884993212),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本次6,915股回购注销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上列回购注销将于2022年10月20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20,304,050股变更为120,297,135股,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限制性流通股	变更前 48,805,975
限售条件流通股	变更前 71,498,075
回购注销后	变更后 -6,915
	变更后 120,297,135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

股票代码:600416 股份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22临-045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批专项优惠利率信用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情况概述

近日,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批专项优惠利率信用贷款15亿元左右(年利率1.8%),无需公司提供抵押质押等增信措施,目前正在办理审批发放相关程序。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是上述贷款利率低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有利于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二是有助于公司专项工作推进,加快相关技术和产业发展。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3043 证券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2-048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0月17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22年第116次会议审议通过苏州华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2-44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吴峻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并于2022年10月17日收到吴峻先生递交的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辞去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此次董事辞职不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辞职申请自送达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吴峻先生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吴峻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完成增补董事的相关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吴峻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价格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依程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关于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基金(FOF)、兴证全球优选平衡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基金(FOF)、兴证全球积极配置三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基金(FOF-LOF)基金经理恢复履行职责的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兴证全球优选平衡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兴证全球积极配置三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基金(FOF-LOF)基金经理丁凯琳女士已结束休假(产假),自2022年10月17日起恢复履行基金经理职务。

上述事项将根据有关法规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备案。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8日